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

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：針對本系研究生，使其儘速了解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。 2.依據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 3.範圍：本系研究生。 4.權責：詳如 5.作業說明.			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編列學位考試預估經費] --> B[系所申請] B --> C[教務處印製聘書] C --> D[發函聘書] D --> E([完成申請]) </pre>	電子工程系 (吳雯玉/7333) 電子工程系 (吳雯玉/7333) 教務處註冊組 (陸錚/2209) 研究生	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每學期第一、二梯次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後，彙整名單提出申請。 收到聘書後務請即時轉交各考試委員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5.作業說明：

5-1 編列學位考試預估經費：編列「口試委員經費預算表」

5-2 系所申請：填寫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

5-3 教務處印製聘書：印製考試委員聘書

5-4 發函聘書：研究生寄發口試委員邀請函、聘書、論文初稿送交各口試委員

5-5 完成申請：聘函寄發後即完成程序